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4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7日，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

2022年6月30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4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6年5月26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派付每股普通股2.00港仙的末期股息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現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藉新增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數目而增加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修訂」	指	針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主席)

勞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黃平耀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

B1及B3室

敬啟者：

建議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續聘核數師；**
- (5)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
(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合宜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批准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之股份，惟前提是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黃平耀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勞俊華先生、呂顯榮先生及黃平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及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上市發行人須於就相關股東大會致其股東的通告或隨附的通函內，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建議重選任何董事或建議重選的新董事的詳情。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意見一致)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業績公布所述，董事會計劃從本公司保留盈利中撥資向於2022年8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股份2.00港仙，合共不少於9,6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公司法的規定，方可作實。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載償債能力測試，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自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2022年8月1日及2022年8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述，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ii)就釐清現有慣例及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後續修訂而言在若干其他管理方面完善現有大綱及細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藉特別決議案透過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已獲其就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告知，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並無抵觸GEM上市規則，及其就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告知，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GEM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始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4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以下各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iv)續聘核數師；亦將會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主席根據GEM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彼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彼／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作出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的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續聘核數師及批准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謹啟

2022年6月30日

下文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勞俊華先生，38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勞俊華先生自2009年4月起擔任俊盟國際的客戶服務經理，並於2017年1月調任為採購及物流總監。勞俊華先生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決策，以及本集團採購及物流部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與倉務工作。勞俊華先生於電子支付方案擁有逾14年客戶服務及服務維護方面的經驗。勞俊華先生為勞俊傑先生的最年幼胞弟及林靜文女士的小叔。

勞俊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除非根據其服務協議予以終止，否則該委任將會持續。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勞俊華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42,900港元及或可獲得酌情花紅，金額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非執行董事

呂顯榮先生(「呂先生」)，47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呂先生於1998年7月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呂先生自2002年10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呂先生擁有約23年資本市場、投資銀行、私募股權、金融及風險管理、合規及審計的經驗。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除非根據其服務協議予以終止，否則該委任將會持續。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呂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2,000港元，金額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平耀先生(「黃先生」)，58歲，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出任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的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副總裁。黃先生於市場策略及房地產租賃具有相當豐富的經驗。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9年10月28日起計為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2,000港元及可有酌情花紅，金額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附錄二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條文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涉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GEM或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當日。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本作為任何購回的資金，而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股本支付。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適用的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LCK Group Limited及勞俊傑先生持有351,2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LCK Group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全資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LCK Group Limited及勞俊傑先生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升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為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1年		
7月	0.455	0.370
8月	0.450	0.360
9月	0.450	0.365
10月	0.400	0.345
11月	0.375	0.207
12月	0.290	0.238
2022年		
1月	0.285	0.241
2月	0.340	0.260
3月	0.340	0.255
4月	0.305	0.255
5月	0.350	0.250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0.211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內所提及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附註：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而並無正式中文版本，所提供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大綱編號	經修訂大綱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大綱之修改部分)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Estera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4.2	以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有利息或免利息附有或無保證的貸款及投資本公司的資金。
5	倘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1(a)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本細則的一部份，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地址 ：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董事會 ：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 ：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緊密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u>賦予該詞的涵義</u> ；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本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 ：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行使選擇權的股份 ：具有細則第160(a)(ii)(D)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
	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 ：具有細則第160(a)(i)(D)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 ：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p>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p>
	<p>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者除外)；</p>
	<p>認購權儲備：具有細則第195(a)(i)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p>
	<p>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p>
2	<p>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8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9	<p>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份的形式處理。</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份。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15(a)	<p>受公司法的規限，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購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15(b)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15(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u>董事可以零代價接納退還任何繳足股份。</u>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17(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u>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方式閉封任何在香港存置之登記冊。</u>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18(a)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19	<p>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份，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有關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不得多於15個月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任何更長期間)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且即時互相溝通，並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10%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該(等)股東亦有權在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65(a)	<p>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67(a)(iv)	<p>委任及罷免核數師；</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68	<p>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70	<p>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會議，則)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一名出席的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以誠信原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管理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將可舉手投票一次，惟如屬結算所(或其提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等代表將各可自舉手投票一次。</u>就此細則而言，程序或管理事項為：<u>(i)並未納入本公司向股東發佈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與主席履行其在維持大會秩序及／或使大會事項能妥善有效地處理的同時容許所有股東享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職責相關之事項。</u>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79A	<p>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u>每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個別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考慮事項放棄投票除外。</u>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具體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具體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而投票者不得獲點算。</p>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u>其為屬於個別人士之股東</u>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92(a)	<p>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u>投票及進行其他事項</u>，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u>其為屬於個別人士之股東</u>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之代表，且該等代表將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之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屬於個別人士之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104(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4(b)(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104(b)(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105(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105(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107(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107(d)(i)(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107(d)(i)(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107(d)(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107(d)(iii)(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107(d)(iii)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107(d)(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7(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107(g)	<u>上述本細則第(d)或(f)段對緊密聯繫人士的提述，在所涉及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屬於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應被視為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提述。</u>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112	<p>董事會須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符合資格於有關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計算在內。</p>
113	<p>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根據本細則，提交該通知所須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p>
114	<p>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此類罷免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席退任。</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11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119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之登記要求。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罷免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12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132	<p>董事會可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及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釐訂各人的任期。倘本公司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本公司副主席將作為主持會議，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p>
14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p>
145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146	<p>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153(b)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154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155(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份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160(a)(i)(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份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160(a)(ii)(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份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171	董事會須準備或安排公司法可能要求的該等週年或其他報表或備存文件。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適當賬簿。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174	除公司法賦予權力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76(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6(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此情況下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公司賬簿、賬戶和憑單，並有權在其履行審計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信息，而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及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附於有關報表。該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178	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整日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告之副本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副本之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豁免。
179	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以核數師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所作之任何行為應為有效。
180(a)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由本細則下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為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以及在本細則規限下之形式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180(b)	<p>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予股東，又或(股票除外)報章上刊登廣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傳遞或寄發通告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告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通告或文件。</p>
181(b)	<p>任何股東如未能(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持有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彼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則有關股東(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將不享有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權利，而規定須向彼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如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選擇(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如屬通告)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張貼有關通告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刊登報章廣告及(如屬文件)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向有關股東刊登通告，通告須列出彼於相關地區內可索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上文所述有關向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方式應被視為已充份送達通告或文件，惟本第(b)段所述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並無或錯誤提供登記地址之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或向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以外之任何其他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18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18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93(a)(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193(a)(iii)	本公司於所述的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已標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部分)
196	除非公司法禁止或不符合公司法規定，否則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u>197</u>	<u>財政年度</u> <u>董事將確定及可不時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除非彼等另有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將於每年3月31日結束。</u>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勞俊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呂顯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黃平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應為於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項下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發生下列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人士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於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GEM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段及第(ii)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段及第(ii)段所述董事所獲授且仍然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發生下列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有關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向於2022年8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00港仙。」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大綱及細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所載述方式作出修訂，並批准及採納收納該通函所載述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代替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且謹此授權董事進行就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俊傑
謹啟

2022年6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
B1及B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排名先後按所述人士在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排名首位者將可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勞俊華先生、呂顯榮先生及黃平耀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通函的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通函的附錄二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可讓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必要的資料。
- (vii)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ii) 為保障與會股東及代表的健康安全及減低散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a) 強制進行體溫檢測；
- (b)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不設茶點或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或會被禁止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ix) 本通告的中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黃平耀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